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JDX-G2025-0018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13 号

联系人：汪云飞

联系电话：0512-68583780

乙方（供方）：**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 50-27（浙大网新国际科创园 27 幢）

联系人：毛曦

联系电话：18961739079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JDX-G2025-0018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5 年东山镇市容环境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5 年东山镇市容环境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自2025 年 10月 1日至2026年 9 月 30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单价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伍元零柒分（¥7880195.07 元）**，以上费用包括完成的服务所需的人员成本、保险、工具费、车辆维修、保养、油料、电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按每季度为一个

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合同款=合同金额/4-每季度考核扣款（第一次支付的时候先抵扣预付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自服务期开始后，乙方每完成一季度工作任务后的次月的2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请款材料。

（3）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维修所需的工具，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因工作需要，遇节假日或特殊工作需乙方增加保障服务的，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加班费补贴。

（3）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4）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5）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的损失及赔偿金由乙方负担，且甲方依据事故性质及危害，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火灾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安全教育及演练。（符合甲方消防、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7）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8）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9）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1：《手册-苏州市环卫精细化保洁指导手册》 另附

附件 2：《导则-苏州市环卫精细化保洁导则》 另附

附件 3：《考核管理标准》

附件 3：《考核管理标准》

项目及分值	项目标准及要求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结果
管理指标（10 分）	1. 保洁员按时上下班，在工作时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6	工作时间保洁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 1-2 分；	
	2. 工作时集中思想，保洁车辆紧靠路边停放，注意自身安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工作时思想不集中，保洁车辆乱停，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4 分；	
保洁指标（10 分）	1. 路面整洁，无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窨井沟眼不通畅等）；	5	路面不整洁，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窨井沟眼不通畅等），发现一处扣 1-2 分；	
	2. 道理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保持干净整洁，无面状垃圾（三个点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沙、积水、油污、杂草等）；	5	道理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不整洁，有面状垃圾（三个点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沙、积水、油污、杂草等），发现一处扣 1-2 分；	
规范指标（16 分）	1. 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	3	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工作时间言语举止文明，不聚堆闲聊，不打瞌睡，不捡拾废品等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4	工作时间内聚堆闲聊、瞌睡、言语举止不文明、捡拾废品等与作业无关的事项，发现一次扣-2 分；	
	3. 保洁员自觉将垃圾倒入垃圾桶，不准倒入绿化带、污（雨）水井、河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小区围墙内；	5	保洁员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污（雨）水井、河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小区围墙内，发现一次扣 1-2 分；	
	4. 保洁员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行为；	4	保洁员有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行为，发现一次扣 1-2 分；	
垃圾桶保洁标准（16 分）	1. 垃圾收集箱（桶）做到一日二清，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桶每日擦洗，周边保持干净整洁；	4	垃圾桶未一日两清，有满溢现象，发现一次扣 1-2 分；垃圾桶周边不整洁，地面有油污，垃圾桶比较脏，发现一次扣 1-2 分；	
	2. 垃圾桶周边无堆装或面状垃圾，周边无污水，无散落零散；	4	垃圾桶周边有堆装或面状垃圾，周边有污水，有散落零散，发现一处扣 1-2 分；	
	3. 垃圾收集箱（桶）发生损坏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封闭或移除；	4	垃圾桶损坏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封闭或移除，发现一处扣 1-2 分；	
	4. 环卫收集车收集完成后，应该将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	4	环卫车收集完成后，未将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的，发现一处扣 1-2 分；	
车辆安全管理（14 分）	1. 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酒后驾车，车辆不逆向行驶的；	5	驾驶员违反遵守交通法规，发现一次扣 5 分；酒后驾车，发现一次扣 5 分；车辆逆向行驶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 作业车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部件损坏应及时修复；	5	车辆不整洁，车身破旧，发现一处扣 1-2 分；车辆部件损坏未及时修复，发	

			现一处扣 1-2 分；	
	3. 车辆停靠路边（加水）时，应按规定要求放置警示牌；	4	车辆停靠路边（加水）时，未按规定要求放置警示牌，发现一次扣 1-2 分；	
公交站台保洁（5 分）	公交站台地面无杂物，垃圾桶干净、外表无污渍，椅子干净；	5	公交站台地面有杂物，垃圾桶、椅子不整洁干净、外表有污渍，发现一处扣 1-2 分；	
公厕保洁管理（18 分）	1. 公厕应实行全天候开放，无收费和变相收费行为；	2	公厕不实行全天候开放，有收费和变相收费行为，发现一次扣 1-2 分；	
	2. 每天打扫不少于两次，做好消杀，基本无蝇虫，无明显臭味；	4	每天打扫少于两次，打扫不干净，有蝇虫，有明显的臭味，发现一次扣 1-2 分；	
	3. 便池畅通，无积粪、垃圾；四壁、便槽边侧、隔板无污物、污迹，蛛网，墙面涂贴及时清除；	4	便池不畅通，有积粪、垃圾；四壁、便槽边侧、隔板有污物、污迹，蛛网，墙面涂贴不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 1-2 分；	
	4. 室内地面整洁及室外周围 3 米范围内打扫干净，无杂物杂草、积水；	4	室内地面整洁及室外周围 3 米范围内打扫不干净，有杂物杂草、积水，发现一处扣 1-2 分；	
	5. 公厕内设施齐全完好，制度、责任内容上墙；	4	公厕内设施损坏不上报，维修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 1-2 分；制度、责任内容不上墙的，发现一次扣 1-2 分；	
乱涂乱贴(6 分)	1. 在承包区内衣着规范、工具齐全，按规定作业，无油污、污迹，保持清洁	3	工具配备齐全，若未按规定作业，则发现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在承包区域内发现一处油污未清洗的，每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2. 及时清理清洗现场，无二次污染乱涂乱贴深度清洗后，各类公用设施需基本恢复同色	3	深度清洗后现场及时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发现一次扣款 1 分，以此类推。乱涂乱贴深度清洗后，各类公用设施基本恢复同色，不符标准每处扣 1 分。	
社会监督（5 分）	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无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市民投诉、热线电话投诉。	5 分	新闻媒体负面曝光，发现一次扣 5 分；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市民投诉、热线电话投诉，证实有责任的，发现一次扣 1-5 分；	
总　分（100 分）				

考核人：

注：考核分数为 100 分，月度考核成绩作为考核分数，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每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 1000 元，月度考核成绩分数低于 90 分以下的，每减 1 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 4000 元，财务部门根据考核小组最后的考核分数，按规定划拨作业经费。 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

综合管理奖励表

项　　目	奖励内容	分值	得 分
每月区城管第三方检查通报	获得前三名的，根据考核分数和工作量，视情加分	1—3	
各种活动	积极配合、参与大型活动、重大保障等任务，做好相关工作，成效显著，每次视情加分	1—3	
荣誉表彰	荣获区级以上表彰先进集体、市级主流新闻媒体通报表扬，每次视情加分	1—3	
合　计			

（全文完）